

(上接A09版)

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持有人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3月10日(T+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10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4日(T+4)刊登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8日(T-6)《征求意见稿》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站、网站www.stcn.com)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和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泓淋电力、公司	指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发行过定向增发等证券融资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2月2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2023年3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安排非流通股转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8,910.180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86.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56.5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72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9,886.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计算，发行A股募集资金194,46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90.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772.05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发行上市披露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下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下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3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比例(如有)
T-1日	2023年3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3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询价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认购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13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发筹顺序
T+4日	2023年3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规则如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2.2023年3月8日(T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3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申购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除确定限售股的数量计算，网下不足比例限售股数量无需回拨。
-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同意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3月9日(T+1日)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1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拟上市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3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1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97元/股-14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16,666,34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第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上述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4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7.97元/股-14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16,407,92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68元/股(不含26.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79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26.6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79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3月2日14:29:36:3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4,8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计和16,407,920万股的1.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0家，配售对象为7,7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6,243,1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335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包括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6041	22.9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2.6962	22.9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2.6181	22.9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2.6937	22.90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2.6276	22.9000
基金管理公司	22.6291	22.9000
保险公司	22.3611	22.8000
证券公司	23.1102	23.4100
期货公司	23.9000	23.9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2.9650	22.96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1735	23.1900
私募基金	22.6751	22.96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 (1)3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8.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51.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11,407.10万元和15,003.80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26,410.7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章第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9.9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9.99元/股的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申购数量合计15,844,9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78.0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管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后一个交易日静态市盈率为32.85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T-4日收盘收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663.SZ	日丰股份	0.3612	0.3630	12.71	35.19	37.94
605277.SH	亚电电子	0.8727	0.7916	17.11	19.61	21.61
603196.SH	公牛集团	4.6256	4.3796	166.91	36.08	38.11
001208.SZ	华安联合	0.2518	0.2245	10.38	41.22	46.24
002882.SZ	金珑石	0.1192	0.1163	18.50	156.20	159.07
002533.SZ	金环江	0.4515	0.4062	6.95	15.20	17.07
300093.SZ	中辰股份	0.1782	0.1746	8.38	47.03	48.47
605196.SH	华通线缆	0.2303	0.1601	7.76	33.70	38.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值为金力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3.1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85倍，超出幅度约为78.1%；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1，超出幅度约为40.91%，存在未来发行入股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结果  
2023年3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194,462.72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486.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486.40万股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56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844,9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以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名、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拨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首次获配数量，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交付

1.2023年3月10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3.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初步获配数量。

3.1认购款的缴付及缴款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通过证券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JFX3014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投资者未足额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8988868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26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26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100101918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5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3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02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15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2920300106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282969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得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投资者未足额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3年3月1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